2022年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

目 录

1.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海南省内集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卫生检测、科研、教学、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一体的副厅级全额预算管理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⑴负责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研究预测重大疾病的流行规律和趋势，拟定并实施预防控制方案；⑵承担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中毒和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评估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工作；⑶承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68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0.66万元，主要是新增新冠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冠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新冠疫情防控经费、重大传染病应急建设项目、（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

其中，收入总计43688.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5034.87万元、上年结转8653.76万元;支出总计43688.63万元，包括教育支出43.7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1.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0.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704.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8.6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68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0.66万元，主要是新增新冠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冠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新冠疫情防控经费、重大传染病应急建设项目、（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43.77万元，占0.1%，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41.42万元，占0.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80.55万元，占1.1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2704.28万元，占97.7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18.61万元，占0.73%。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3.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77万元，主要是新增中央补助地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经费。

2.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9.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54万元，主要是新增自然科学课题项目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2年预算数为22.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8万元，主要是新增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2年预算数为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万元，主要是新增省重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7.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数增加，工资总额减少，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56万元，主要是退休人数增加，相对应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遗属人员及补助标准不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3843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52.58万元，主要是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及上年结转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50.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3.38万元，主要是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数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351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09.81万元，主要是2022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数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211.14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数增加，工资总额减少，缴费总额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49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6.15万元，主要是新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18.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数增加,工资总额减少，缴费总额减少。

。

三、关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641.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32.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08.9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无出国计划，因此2022年无出国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0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44%。增长的主要原因：恢复我中心18辆公务车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1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5.5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50%。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支出相应减少，计划接待36批288人。

（二）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43888.6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43888.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653.76万元，占19.72%；经费拨款收入35034.87万元，占79.83%；其他收入200万元，占0.4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64.90万元，主要是新增新冠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冠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新冠疫情防控经费、重大传染病应急建设项目、（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

八、关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4368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41.21万元，占12.91%；项目支出38047.42万元，占87.0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64.90万元，主要是新增新冠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冠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新冠疫情防控经费、重大传染病应急建设项目、（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7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5034.89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省疾控中心异地新建项目，预算安排12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疾病预报防控制中心新址建设，绩效目标是1.建成省疾控中心新址，为全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设施保障。2.提高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为全省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提供技术支撑。3.保障全省人民健康，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2.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预算安排8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绩效目标是1.建成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为全省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设施保障。2.提高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为全省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等提供技术支撑。3.保障全省人民健康，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3.新冠核酸实验室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574.19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新冠病毒检测专用设备，绩效目标是提高新冠病毒检测及溯源能力。

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5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疾控机构能力建设，绩效目标是1.加强我省疾控系统一线人员现场流行病学能力，提高疾控人员现场调查处置水平。 2.提升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能力，达到国家标准。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820.59万元，主要用于肺结核患者进行耐药并给予治疗、登革热、霍乱、流感、基孔肯雅热、埃博拉出血热等重点急性传染病开展卫生应急演练及组织开展相关公共卫生监测、调查。绩效目标是及时对耐多药高危人群和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进行耐药并给予治疗，从而控制传染源遏制耐药菌传播。对危害我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新冠肺炎、登革热、霍乱、流感、基孔肯雅热、埃博拉出血热等重点急性传染病开展卫生应急演练，提高疫情调查处置能力，为自由贸易区建设保驾护航。通过加强登革热、鼠疫、人禽流感、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监测，摸清我省急性传染病的流行情况和发生规律；同时通过加强防控力度，减少暴发疫情的发生，减少传染病给人民健康和生活、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卫计委《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职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营养监测计划等，制定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风险、营养监测和学校卫生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公共卫生监测、调查。

6.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安排3892.20万元，主要用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死因监测等慢病防治工作、食品安全成分监测、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工作、HIV抗体、CD4+T 淋巴细胞HIV核酸检测及全省重点市县病媒生物监测和能力提升，绩效目标是1、完成2021年度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死监因测等慢病防治工作任务目标要求。2、完成国家食物成分监测2021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我省当地主产食物资源调查和主产或居民常消费农副产品（以原型食物为主）成分监测。3.完成2021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工作。3.完成HIV抗体、CD4+T 淋巴细胞HIV核酸检测工作任务。4.完成在全省重点市县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能力提升工作，至少在海口、三亚、琼中和儋州第4个市县不少于7个月的蚊媒监测或其他宿主的监测工作。

7.重大传染病应急建设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筹建符合国家标准的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队伍，绩效目标是筹建符合国家标准的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队伍，确保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防控队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8.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预算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2+3项目系统平台，绩效目标是建设2+3项目系统平台，提高2+3项目疾病预警、监测和处置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